

《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意见征询函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投资者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已签署《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（JH）民生-中信-2019合同第2号）（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，上述合同项下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已于2019年4月10日成立。

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二十八节第2款约定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，经与本计划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拟对《资产管理合同》项下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、投资限制、参与和退出条款、预警止损机制、估值条款、业绩报酬、利益冲突、关联交易、风险揭示及合同变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修订的具体内容请参考附件《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第二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（第二版）》”）。

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征询函及附件《资产管理合同（第二版）》全部内容，填写下方《〈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〉变更意见征询函回函》，表明对合同变更事项的意见。管理人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期间，将设置临时开放期，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。

截至征询截止日，如不少于2名投资者同意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意见且未办理持有的份额退出的（含投资者未回复征询意见视为同意变更的情形），该等合同变更可发生效力，《资产管理合同（第二版）》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请投资者于2024年4月3日前以扫描件、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发回管理人，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：

1. 邮寄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32号财富金融广场5号楼民生证券，李晓航，18121039058。

2. 电子邮箱：lixiaohang@mszq.com



管理人特别提示：本次变更生效后，本计划管理人、托管人及投资者应以《资产管理合同（第二版）》约定条款为准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



管理人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28日

附件：《民生证券浪淘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第二版）》



《民生证券浪淘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变 更意见征询函回函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《〈民生证券浪淘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〉变更意见征询函》已收悉，本人/本机构 同意 / 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内容。

投资者（签字/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